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6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以下称澳方）关于澳大利亚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澳大利亚鲜食苹果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关于澳大利亚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苹果(以下简称苹果)学名 *Malus domestica* L., 英文名 Apple。

三、允许的产地

澳大利亚苹果产区。

四、注册登记

输华苹果的果园、包装厂及冷处理设施应经澳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等,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每年出口季节前,澳方应向中方提供注册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1. 昆士兰实蝇 *Bactrocera tryoni*
2. 地中海实蝇 *Ceratitis capitata*
3.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4. 苹淡褐卷蛾 *Epiphyas postvittana*
5. 苹果绵蚜 *Eriosoma lanigerum*
6. 美澳型褐腐病 *Monilinia fructicola*
7. 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菌 *Botryosphaeria stevensii* (= *Diplodia mutila*)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建立完善的溯源管理体系,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在澳方监管下,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季末果树修剪和管理、有害生物和病害监测、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措施。

2. 澳方应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果园监测。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澳方专业技术人员监管和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澳方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3. 输华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向中方提供。防治记录包括在生长季节内使用的所有化学药剂的名称、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4. 针对地中海实蝇和昆士兰实蝇。

(1) 来自实蝇非疫区:塔斯马尼亚州为地中海实蝇和昆士兰实蝇非疫区,输华苹果果园须建立监测诱捕系统,并维持该州现有的非疫状态。如发现地中海实蝇或昆士兰实蝇,澳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通知中方,并立即启动国家疫情应急行动计划,包括通过设置更多的诱捕器进行划界调查,确定实蝇爆发的程度、爆发地点、周边地区和缓冲区,并进行水果采样。疫情地区须暂停苹果出口到中国,或按照中方认可和批准方法进行除害处理。

(2) 来自实蝇发生区(塔斯马尼亚州以外地区,即澳洲大陆):地中海实蝇仅在西澳大利亚州有发生,澳大利亚其他地区没有发

生。昆士兰实蝇仅在澳大利亚东部地区有发生，而西澳大利亚州没有发生。输华果园须由澳方或其授权人员从开花期至采收期对实蝇进行目视检查或诱捕器监测。

5. 针对苹果蠹蛾，输华苹果须产自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指南认可并批准的苹果蠹蛾非发生区或低度流行区，或采用中方认可的系统管理措施（见附件1）。其中西澳大利亚州没有苹果蠹蛾发生。

6. 针对美澳型褐腐病菌和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菌，输华苹果须产自根据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指南认可并批准的上述有害生物的非发生区或低度流行区，或采用中方认可的系统管理措施（见附件2）。

7. 针对苹淡褐卷蛾、苹果绵蚜等中方关注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输华果园须从开花至收获期监测，每两周监测一次，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是否有这些有害生物。如发现任何有害生物，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二）加工和包装管理。

1. 输华苹果应在澳方批准的包装厂进行加工、包装。包装厂及冷库需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

2. 在加工和包装过程中，苹果需进行挑选、水洗、分类和分级，以确保不带昆虫、螨类、烂果及枝、叶、根和土壤等。加工过程中需剔除有缺陷的果实，并使用采后杀菌剂处理。

3. 包装好的苹果应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三）包装要求。

1. 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

2. 包装箱如有通气孔，应使用防虫网（最大孔径 1.6 mm）、耐用塑料袋或衬里（包括穿孔）或胶带，以覆盖每个箱子中的通风孔或覆盖整个托盘；或带有微孔的包装袋覆盖每个包装箱通气孔或整个托盘以防害虫进入；或通风包装盒可以直接在密闭的安全室或容器中包装，以避免再次感染。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的要求。

4. 每个包装箱上必须用英文标注水果名称、国家、产地（州）、果园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以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检疫处理要求。

实蝇发生区（塔斯马尼亚州以外地区，即澳洲大陆）的输华苹果须针对实蝇采取冷处理。冷处理需在澳方或其授权人员的监管下，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3）或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4）进行。

产自西澳大利亚州的输华苹果应针对地中海实蝇实施冷处理，冷处理指标应满足以下条件：1°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6 天或以上；或 2.1°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21 天或以上。

产自西澳大利亚州以外的澳洲大陆输华苹果应针对昆士兰实蝇实施冷处理，冷处理指标应满足以下条件：3°C 或以下（果肉温度），连续处理 18 天或以上。

（五）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本公告发布后两年，澳方或其授权人员应对 2% 的纸箱的输华苹果实施检疫，最少取样量为 600 个果实，并对其中 60 个果实进行剖果检查。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数可降为 1% 纸箱，但取样量不得少于 600 个果实。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如首次查获苹果蠹蛾、美澳型褐腐病菌或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菌，将暂停本季度相关果园输华，并根据调查结果评估是否暂停相应的包装厂。如来自非疫产区或非疫生产点，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或非疫生产点。澳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澳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六）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货物，澳方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注册号码，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Apples from Australian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澳大利亚鲜食苹果输华植物检疫议定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苹果，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检疫处理方式、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及处理设施名称或注册号码等信息。对于实施运输途中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标注“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途中冷处理），并注明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码等。

3. 澳方在开展贸易前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苹果到达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按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水果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或木质包装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对于出口前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澳方签字确认的冷处理结果报告单以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对于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货物，需核查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是否满足本公告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苹果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对进口苹果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苹果来自未经注册的果园、包装厂或冷处理设施，则该批苹果货物不得进境。

2. 对来自实蝇发生区的货物，如冷处理被认定无效，则该批货物将被采取到岸冷处理（可在本集装箱内进行）、退回或销毁等处理措施。

3. 如发现本公告第五条所列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澳大利亚新发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土壤，则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检疫处理。

4. 如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如发现上述不合格情况，中方将立即向澳方通报，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和冷处理设施的苹果进口；如来自非疫产区或非疫生产点，则取消相关非疫产区或非疫生产点地位。澳方应查明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中方将根据澳方整改结果，决定是否取消暂停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1.针对苹果蠹蛾的系统措施

2.针对美澳型褐腐病菌和果壳色单隔孢溃疡病菌的系

统措施

3.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4.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海关总署

2025 年 8 月 5 日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办公厅、法规司、综合司、风控司、监管司、稽查司、国际司（港澳台办）、科技司、标法中心，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25年8月6日印发
